

清道石刻卷之二略
東北的集洪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請看蘇聯侵略東北的陰謀

建國出版社印行

請看蘇聯侵略東北的陰謀

(一) 從中蘇條約說起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日本向盟國表示，願意接受波茨坦宣言的決定，無條件投降。在此以前，日本鑑於義德的戰敗，早有投降的意願，曾屢向蘇聯有所表示，而蘇聯意存要挾，拒不轉達盟國。但蘇聯對於日本的虛實是很清楚的。駐東京的蘇聯外交人員偵知日本將作無條件投降的表示時，蘇聯乃立於八月九日對日本宣戰。自蘇聯對日宣戰到盟國接受日本投降，前後不過數日。可是赤色的魔掌却藉此伸入了我東北九省。其觸鬚且及朝鮮北部。這是蘇聯投機取巧的一個具有代表性的例子。

中國政府未嘗不知道蘇聯的野心，但以中蘇壤土相接，親仁善鄰，有其必要，乃於八月十四日，雖當日本投降之後，仍不惜付出巨大的代價，與蘇聯簽訂三十年友好同盟條約。其重視蘇聯的友誼與合作，以謀取遠東永久和平的誠意，是全世界所共見的。

如果蘇聯也同樣珍視中國的友誼與合作，自當嚴格遵守此一條約規定蘇聯所應履行之各種義務。

事實證明，一切未如預期。而且此一條約的某些部分，竟成爲了蘇聯侵略東北的藉口。

條約中中國的讓步是很顯然的。第一、外蒙古於日本戰敗後，舉行公民投票，如能證實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其獨立。第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州里至綏芬河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爲一鐵路，定名爲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國及蘇聯所有，並共同經營。第三、中蘇共同使用旅順口爲海軍根據地，並宣布大連爲一自由港。蘇聯政府則同意：第一、在對日本作戰中，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第二、尊重中國在東北之充分主權，並承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第四，日本投降後三星期內蘇軍開始自東北撤退，最多三個月撤完。

中蘇條約簽訂後，我們發見了一個雅爾達祕密協定，這個協定是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在雅爾達會議中由羅斯福邱吉爾史達林三人議定的，一直到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才由華盛頓倫敦莫斯科三地同時公佈。當時羅斯福對日本的實力或不免估計過高，深恐戰事有延長可能，所以亟盼蘇聯參戰，而史

達林賄乘機討價還價，以爲對日宣戰的條件。條件一共有三個，其中兩個與中國有關。一，外蒙古之現狀（即蒙古人民共和國）應加以保存。二，蘇聯應恢復以前俄羅斯帝國之權利。（此等權利，除「南庫頁島及其毗連之各島應歸還蘇聯」一節外，均與中國有關。）羅斯福一向支持中國抗戰，但這次以祕密外交的方式，迫使中國對蘇聯作如此巨大的犧牲，無論其用心如何，總是慷他人之慨。而蘇聯厚顏要求恢復其革命初期所自動放棄之非法權利，實已充分暴露其帝國主義的狐狸尾巴。中國政府雖一再聲明不受雅爾達密約的拘束，但蘇聯在雅爾達密約中所要求的種種條件，都在中蘇條約中實現了。所引爲自慰者，中蘇條約出諸中國的獨立意志，是中國所心甘情願的。中國甘願付出那麼巨大的代價，以奠定和平建國的基礎。問題就在中國將代價付出了，蘇聯還不會伸出友誼之手來。如今想來，這筆代價未免白付了。

(一) 撤兵問題

日本投降了。中國政府當然立即要接收東北的主權。按條約，蘇聯應在日本投降後三星期內開始

撤兵。中國要接收，非派兵不可。而蘇軍則無意在限期內撤退。最初中國軍隊打算在旅大登陸，蘇軍不同意。後來決定在營口登陸，蘇軍同意了，又受阻於共匪。最後到了十一月間，只好改在秦皇島登陸。但從秦皇島到東北必須經過山海關，而山海關此時又已爲共匪所佔據。要打開一條通路，需要相當的時日。蘇聯便趁這個時間內，從容培植中國共產黨的武力。而中國先期到達東北的接收人員，因爲沒有軍隊的保護，大都滯留在長春瀋陽哈爾濱幾個城市，不但接收工作無法開展，即個人的安全，亦大成問題。接收撫順煤礦的張莘夫氏就在此時期內，在蘇軍縱容之下，給共匪殺害了。然而蘇聯却製造種種理由來掩飾她這種違約的行爲。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東北蘇軍總部發表如下的一个歪曲談話：

「蘇軍的撤退，早在一九四五年十一月間就已開始，但是，當時，先應中國政府的第一次要求，後來又應中國政府的第二次要求，撤退就暫時中止，並延期到二月一日。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五日，蘇軍的撤退重新開始，而且目前在繼續撤退中，頗大一部分的蘇軍已經從滿洲撤退了。」

然而，蘇軍的撤退所以進行得相當遲滯，這是因爲中國政府的軍隊，開到蘇軍撤出的地區來異常

遲慢，而且就攔住了，所以，在若干場合，蘇軍司令部竟找不到一個人可以把撤出的領土移交給他。心裏應該記得：去年秋天，中國當局曾屢次向蘇軍司令部訴苦，說蘇軍不等中國政府的軍隊就撤出了。蘇軍司令部不能不考慮到這種環境。心裏也應該記得：滿洲的鐵道和鐵道車廂，在頗大的範圍內，都被日軍在紅軍打擊下退却時破壞了。燃料的缺乏和冬季的情況，一般說來，更大大妨礙了滿洲境內正常的鐵道運輸。

最後，在交通線上，特別是在鐵道上，由日軍和偽軍的殘餘份子組成的股匪，很活躍，他們從事牽制破壞行動，阻撓蘇軍部隊的自由移動。」

明明是蘇軍阻撓登陸，却說中國政府軍隊開到遲慢。明明是蘇軍有意延期撤退，却說出於中國政府的請求。退一步說，中國政府請求蘇軍延期撤退，縱有其事，也是萬不得已。比方當時的長春爲東北行轅所在，蘇軍既不予以中國軍隊空運至長春的便利，而在政府軍未開到以前，遽將一部蘇軍撤退，縱令共匪進佔市區，造成恐怖氣象，致使中國部分接收人員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一度被迫離去。這明明是蘇軍蓄意佈置的一個圈套，他不想撤兵，還教你非請他延期不可。至於說鐵道破壞，燃料缺乏，

假匪牽制，更是欺人之談。何以當日蘇軍開入東北那樣神速，就不會遭遇交通的困難呢？

中國政府對此一問題，一再在重慶在長春與蘇方交涉，經商定三十五年一月一日爲蘇軍完全撤退之期，但蘇軍的完全撤退，據蘇大使照會，則爲五月三日。在這往復交涉的期間，共匪武力一天一天被培植起來了。有原在東北活動的「土八路」，有由水道前往東北的「水八路」，更有陸上前往東北的「旱八路」。據當時共匪自己宣布總數達三十五萬人。所以長春四平街哈爾濱等地都隨蘇軍之撤退而落在共匪的手裏了。長春四平街雖立被收復，而哈爾濱則迄今猶在共匪割據中。

如上所述，蘇聯的陰謀是昭然若揭的。她延期撤退，無非爲了培植一支有力的第五縱隊。她不但利用延緩撤退的時間，讓共匪從水陸兩方面潛入到東北去，她還派遣大批蘇聯軍官訓練共匪部隊，她還將繳自關東軍的大量優良武器裝配共匪部隊。她背棄了援助國民政府的諾言，她忘記了尊重中國在東北的主權的義務。

(三) 所謂『戰利品』

蘇軍在東北的另一暴行就是拆卸工業機器。三十四年十月十二日熊式輝張嘉璈蔣經國諸氏到了長

春，他們和馬林諾夫斯基將軍第一次見面是十三日，第二次隔了幾天，見面時便提出接收工廠來，那時蘇方認為所有工廠全是他們的「戰利品」，於是問題便沒談下去。以後又重新提出這個問題，仍在「戰利品」三個字上繞圈子。據盟國賠償委員會美國代表鮑萊報告，東北於蘇軍佔領期內，工業上的直接損失達八億五千八百萬美元，如果計算工業設備的復置費用和品質變壞的損失額，應為二十億美元。這還是較低的估計。主要基本工業的直接損失，略如下表：

工業門類	蘇軍佔領期間運走設備和損失 的總額（以美元計）	由於蘇軍佔領生產能力低 減的百分比
電力	二〇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
煤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至一〇〇
鐵與鋼	一四一,二六〇,〇〇〇	八〇
鐵路	一三七,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
金屬業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非鐵鑄業 (煤除外)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與潤滑物	一一，六八〇，〇〇〇	六五
水 淚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化 學 品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織 物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
紙與紙漿	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
無線電電 報與電話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至一〇〇
總 計	八五八，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至一〇〇

註：各門類分類所佔百分比互不相同

蘇軍的拆卸是有計劃的。軍火工業幾乎都完了。瀋陽的兵工廠，軍火廠，造坦克的機器廠，飛機廠，撫順的輕金屬廠（飛機用鋁），鞍山的鋼鐵廠，拆的都很徹底，而拆卸的時間則在三十四年九月初，才一出兵，便動了手。

據內幕的消息，蘇聯於拆運這許多設備之後，還不滿足，不斷的向我政府要求，剩下的殘破廠子

，雙方合夥經營。最初蘇方要求合作的有七十多個廠，後來減為三十多個廠。數目的大小，其實並無關係，因為像鞍山，阜新，本溪那樣的廠只幾個便够好了。中國政府對於蘇聯這種包藏禍心的要求，當然不會答應。所以這個談判也就沒有結果。

繼蘇軍拆卸之後，共匪又把殘餘的工廠加以破壞，於是東三的一業設備，又受到深一層的損失。

糧食及其他原料也在蘇軍搜括之列。蘇軍動手搜括的時間，據報告，在三十四年八月間，還在拆卸工業裝備以前。

另外有一件事要提到的，蘇軍進駐東北以後，會發行紅軍票，為一種臨時貨幣，與偽滿紙幣等價流通，據蘇方通知我政府，發行額為九十七億二千五百萬元，其數字幾可與偽滿幣歷年發行總和相埒。許多物資都被蘇軍用軍用票換走了。

東北是中國的領土，在東北境內的一切物資，當然都屬中國所有，蘇軍對日作戰，而却以中國所有的物資為其戰利品，這是無論就國際慣例言，或就中蘇條約的精神言，都說不過去的。中國曾在越南受降，可不會劫奪越南的財富。美軍曾在中國境內協同中國軍隊作戰，也不會劫奪中國的財富。蘇

軍在東北所爲幾與其在德國佔領區所爲，毫無二致。以對待敵國的行爲方式對待友邦，宜乎遭受舉世的譴責。美國主張蘇聯在東北所劫奪的物資，應在將來日本付與蘇聯的賠償內折算扣除，實不失爲一個公允的辦法。將來在和會時我們中國一定要堅持這個辦法。中國對日作戰的年數比蘇聯對日作戰的日數還要多，我們相信參加和會諸國，一定會同情我們的立場的。

（四）強佔旅大

日本投降兩年多了，旅大行政還沒能接收。癥結在那裏？我們最好再溫習一遍三十六年六月廿六日我國政府外交部發表的公報：

（一）中國政府自日本投降後，於一九四五年十月着手接收東北之際，即決定派遣若干軍隊在大連登陸，首先接收旅大行政。距蘇聯政府藉口大連爲一自由商港，堅決反對中國政府派兵在大連登陸，因此中國政府依約接收旅大行政之第一步即遭受阻礙。查一九四五年八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規定大連爲一自由商港，其意義係指過境貨物得免除過境稅，與中國軍隊之入駐大連無關。大連主權及行政

之屬於中國，曾經該約明白規定。中國行政權除經條約明定者外，自不受任何其他限制。該約並無限制中國軍隊入駐大連之任何明文，故中國政府派兵由大連登陸，決不違反中蘇條約。外交部當時會根據上項理由，對蘇方之見解予以嚴正之駁復。

(二) 當時因蘇方之阻抗，中國軍隊未能入駐大連，旅大行政之接收遂無法進行，因當時旅大尙均在蘇軍佔領中。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之武力乃在旅大附近迅速發展。此種武力之存在與發展，使得中國政府自陸地上接收旅大亦受重大阻礙。

(三) 本年三月蘇聯會表示希望中國政府在旅大建立其行政權，中國政府當經剴切聲明，謂中國政府所以未能接收旅大，其原因爲以上所述之兩種阻礙。

(四) 最近三個月來，外交部關於接收旅大事會與蘇方多次交涉。蘇方聲明在大連及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內，無任何反中國政府之武力存在；蘇方保證中國政府派往旅大行政人員之安全，並使其能自由行使職權。中國政府派往旅順之武裝警察數目及其駐紮地點，應由雙方就地商定。至於中國政府決定派遣軍隊進駐旅順海軍根據地事，因依照中蘇條約¹，該海軍根據地之防護已由中國政府委

託蘇聯政府辦理，故蘇聯政府表示不能同意。又關於中國之軍警進駐大連事，蘇方藉口以現時對日戰爭狀態尚未結束，依照中蘇條約，大連仍應受旅順海軍根據地區域之軍事管制，因此蘇聯政府認為中國軍隊現在不能進入大連，中國只可派警察赴旅順大連，且須由中蘇雙方協定其數量與駐紮地點。外交部以依照中蘇條約中關於旅順口之協定，旅順海軍根據地全部區域均為中蘇「共同使用」之地區，認為中國當然有權派軍隊入駐旅順軍區，故對蘇方認為中國軍隊不能入駐旅順之解釋表示不能同意。

至於中國軍隊進駐大連事，依照中蘇條約，在「對日作戰時」大連因受旅順軍區之管制，但日本投降已一年有餘，所謂「對日作戰」之事實實際上已不存在。且即在「對日作戰」時，中蘇條約亦無限制中國軍隊進入大連之條文。旅順軍區對大連之管制，在「對日作戰」時亦應僅以適應中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為限。我國軍隊警察進駐大連，以維護其行政之安全，即在「對日作戰」時，當亦不能視為與共同對日作戰之需要有何妨礙。故外交部對於蘇方之見解，曾迭次以書面嚴正表示不能同意，並要求蘇方對於中國派遣軍隊入駐旅大之決定能充分諒解。蓋在現時情況之下，旅大區域隨時可受反抗政府之武力威脅或襲擊。中國政府為確保其行政人員之安全與自由，在條約上固有派遣軍隊之權，在實

實際上亦有此需要也。但蘇方仍不表示同意。

(五)我政府乃一面與蘇方繼續交涉，一面派董彥平等赴旅大視察地方情形，以爲恢復旅大行政權之準備。關於派員視察一事，我方曾於事先商得蘇方之同意，蘇方並表示對董彥平等之視察予以充分之協助，使其能自由執行視察之任務。但董等抵旅順後，因未能獲得蘇方預允給予之協助，兼受當地所謂地方行政機構之阻撓，其視察任務遂未能達成。此一視察之結果，尤足證明如無足量之中國軍警入駐旅大，中國行政人員將無法行使職權。

(六)總之，旅大行政至今未能由中國政府接收，一由於蘇聯政府一再拒絕中國政府軍隊入駐旅大，二由於自蘇方拒絕中國政府軍隊由大連登陸後，中國共產黨在旅大附近成立甚大之武力，以阻撓中國政府之接收。中國政府於此不能不鄭重喚起蘇聯政府對於中蘇條約內次列兩項條文所規定之基本義務特予注意：一、「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二、「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份，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中國政府深望蘇聯政府顧念其上述之義務，對

於條約中無明白規定之事不曲加解釋，以破壞中國主權與行政之完整，阻撓旅大行政之接收。中國政府願本友好精神，繼續交涉，以求取彼此見解之一致。同時中國應鄭重聲明，中國政府派遣軍警接收旅大行政之權既無條約限制，中國政府自得隨時決定行使之權利。

從這公報裏，可知蘇聯所持的理由，不外兩點：第一，謂大連是自由商港；第二，謂對日和約未締結，故戰爭狀態尚存在。但這兩點都是不能成立的。就第一點言，中蘇盟約關於大連的協定，只開為自由港，對蘇聯進出口貨物免稅的規定，根本不能解釋為中國不得駐兵。就第二點言，日本既已無條件投降，戰爭當然終了。縱使說戰爭狀態仍然存在，則中蘇兩國既依盟約結為盟邦，共同作戰，中國更有權駐軍旅大。這些本是極淺明的道理。

蘇聯豈不明瞭這些淺明的道理？但第一，為了要培植一支有力的第五縱隊，她要強佔旅大，好讓遼東半島與山東半島的共匪互通聲氣。第二，為了對付假想敵的美國，她要強佔旅大，使成為太平洋上蘇聯的戰略據點。根據蘇聯的說法，和約一旦不締結，則對日戰爭狀態不能謂為終了，如果蘇聯堅拒參加對日和會，使締約之事陷於僵局，則蘇聯就可藉此把旅大繼續佔領下去。

蘇聯既由此野心，所以兩年多來，關於接收旅大的事，雖經我政府再四交涉，美政府兩度抗議，國際輿論一致指責，但終遭蘇聯強詞拒絕，而沒有結果。

(五)日共、韓共、與蒙共

共匪雖在東北替蘇聯大賣氣力，但蘇聯仍覺其力量薄弱，不堪國軍之一擊，於是在蘇聯導演之下，日共韓共都在東北和中共合夥活動起來了。卅五年五月廿七日，長春一度落於共匪之手，日共即在長春成立了所謂日本人民民主聯盟長春準備會，發表一個綱領：一、團結在東北日僑參加東北之建設，並努力東北和平，發展真正民主。日本進步之民主戰線，將早日促進祖國之建設。二、本會將與中國之民主自治政府協商，確定吾東北僑胞之安定生活及社會上之政治地位。三、滅除國內軍國主義，排除國內反動份子，清算帝國主義獨善之觀念，並澈底加強民主主義之活動。這個綱領裏所說的「中國民主自治政府」，顯然是指共匪偽組織而言的。抗戰時期，日共頭子岡野進等即在延安和中國共匪相勾結，這是誰都知道的事實。蘇軍侵入東北之初，曾搜集日本官兵二十萬人，選其知識份子六萬名，

運黑河北訓練，於蘇軍撤退後，潛入東北各地工作。現在共匪隊伍裏已經發現有不少日本軍官在幫同作戰了。

日共之外，尚有韓共。據三十六年六月四日和平日報所載，東北境內朝鮮共軍兵力至少在十萬人以上，由司令員金晟統率，其分佈狀況：（一）佳本斯騎兵八千；（二）牡丹江一萬九千，（三）五常、舒蘭騎兵八千，（四）長春以西一萬三千，（五）延吉、敦化、蛟河一帶二萬一千，（六）臨江、柳河、通化一帶二萬六千，（七）大連市北五千。日共韓共在東北的活動表示了東北共匪行動的國際性。

外蒙古也與中國共匪有所勾結。。據報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他們簽訂了一個『友好互助密約』。其第七條『外蒙古同意協助中共建立爭取民主的武裝力量，同意中共於外蒙進行建軍，同時在外蒙以不公開的形式進行訓練他自己的軍隊計劃，依規定不得超過二比一為原則，即外蒙二十師，中共不得超過十師，這個計劃，另訂協定實施』。第九條『外蒙與中共兩方，經一方的請求，採取行動，以支援對方時，應即採取行動，支援對方』。照這個密約看來，共匪在東北的活動，一定祕密取得了外蒙古的支援。而自三十四年八月下旬開始醞釀起的所謂『東蒙人民自治政府』，無疑的是蘇聯陰謀割裂

東北的又一傑作。

(六) 心腹之患

蘇聯與第三國際是一體的兩面。第三國際以實行世界革命相號召，企圖在世界各地建立蘇聯式的政制。這一企圖實在比希特勒所夢想建立的第三帝國還要荒謬。希特勒主義在第二次大戰中被摧毀了，可是史達林主義却在大戰中討了便宜。戰後蘇聯的勢力在東歐瘋狂的擴張着。她在我國東北及朝鮮北部的行動，可以說是她在東歐作風的再版。第三國際在戰時曾經解散過，但這個組織，名亡實存，最近波蘭保加利亞等歐洲九國又組設了共產黨情報局，第三國際顯然已在名義上復活了。蘇聯政府雖一再對第三國際的復活加以否認，但惟其如此，可見第三國際完全掌握在蘇聯的手裏，要牠解散就解散，要牠復活就復活，一切但看蘇聯本身的環境而定。第三國際是蘇聯御用的幌子，各國共產黨是第三國際的支部。中國共匪表面上受第三國際的指揮，實際上受蘇聯的支配。兩年多來，蘇聯和共匪在東北的所作所為，更證實了這種密切的曖昧關係。蘇聯藉共匪的活動，無時無刻不在巧妙的干涉中國

內政。爲中國主權計，我們要澄清東北的局勢。爲世界和平計，我們也要澄清東北的局勢。我們要粉碎赤色帝國主義欲藉控制東北以統治亞洲的陰謀。中國共產匪徒，是我們中國的心腹之患，是替赤色帝國主義充當過河卒子的，我們必須盡力剿滅它。

附 錄一

雅爾達祕密協定全文

(中央社華盛頓十一日專電)史達林委員長英前首相邱吉爾及故羅斯福總統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關於蘇聯於德國投降後對日宣戰之條件所簽定之雅爾達祕密協定，本日由華盛頓、倫敦及莫斯科同時公布，該協定之條款內規定，保留外蒙古人民共和國，蘇聯恢復於日俄戰爭中所喪失之權利，日本失敗後以千島割讓蘇聯等等，其原文如下：「蘇、美、英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於德國投降後之二三個月，及歐洲戰爭結束時，將協助盟國對日宣戰，其條件爲：一、外蒙古(即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現狀應加以保存。二、蘇聯應恢復以前俄羅斯帝國之權利，此權利因一九零四年日本之詭譖攻擊而受

破壞。（甲）南庫頁島及其毗連之各島應歸還蘇聯。（乙）大連商港應歸爲國際港，蘇聯在該港之優越權利應獲保障，旅順仍復爲蘇聯所租用之海軍基地。（丙）中東鐵路以及通往大連之南滿鐵路，應由中蘇雙方共組之公司聯合經營，蘇聯之優越權利，應獲保障，中國對滿洲應保持全部主權。（三）千島羣島應割於蘇聯，唯上述關於外蒙古、旅順、大連以及中東南滿兩鐵路諸點必須徵得中國 蔣主席之同意，羅斯福總統將依據史達林元帥之意見，採取措施，以獲得 蔣主席之同意，三強領袖業已議定，蘇聯所提要求於日本被擊敗後，必予實現，蘇聯則準備與中國政府締結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其武裝部隊協助中國解放中國所受日本之束縛。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達林、羅斯福、邱吉爾簽名

附錄二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全文

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目錄

（一）中蘇友好同盟條約 附照會（一）（二）

(二) 中蘇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三) 關於大連之協定。附議定書

(四)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附件

(五) 關於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東三省後，蘇聯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附記錄

中華民國

友好同盟條約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中華民國政府主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願以同盟及戰後善鄰合作加強蘇聯與中國素有之友好關係，又決於此次世界大戰抵抗聯合國敵人侵略之鬥爭中，彼等互助及在共同對日作戰中彼此合作，以迄日本無條件投降為止，又為兩國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人民之利益，對於維持和平與安全之目的，表示其堅定不移之合作志願，並根據一九四

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共同宣言，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字之四國宣言及聯合國國際組織憲章所宣布之原則，決定簽訂本條約，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外交部長王世杰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特派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邦外交人民委員部部長莫洛托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互相校閱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締約國擔任協同其他聯合國對日本作戰，直至獲得最後勝利為止，締約國擔任在此戰爭中彼此互給一切必要之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第二條：締約國擔任不與日本單獨談判，非經彼此同意，不與現在日本政府或在日本成立而未明白放棄一切侵略企圖之任何其他政府或政權，締結停戰協定或和約。

第三條：締約國擔任在對日本作戰終止以後，共同取其力所能及之一切措施，使日本無再事侵略及採破壞和平之可能。

締約國一方如被日本攻擊，不得已而與之發生戰事時，締約國他方應立即盡其能力給予該作戰之締約國一切軍事及其他援助與支持。

本條一直有效以迄聯合國組織經締約國雙方之請求對日本之再事侵略担负防止責任時為止。

第四條：締約國之一方擔任不締結反對對方之任何同盟，並不參加反對對方之任何集團。

第五條：締約國顧及彼此之安全及經濟發展之利益，同意在和平重建以後，依照彼此尊重主權及領土完整與不干涉對方內政之原則下，共同密切友好合作。

第六條：締約國為便利及加速兩國之復興及對世界繁榮有所貢獻起見，同意在戰後彼此給予一切可能之經濟援助。

第七條：締約國為聯合國組織會員之權利及義務，不得因本條約內所有各事項之解釋而受影響。

第八條：本條約應於最短可能時間批准，批准書應儘速在重慶互換。

本條約於批准後，立即生效，有效期間為三十年。倘締約國任何一方不於期滿前一年通知願予廢止，或本條約無異議並續生效，締約國任何一方得於一年前通知對方終止本條約之效力。

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署名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兩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中蘇照會來去文

照會（一）

（甲）來文

部長閣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爲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政府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需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爲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 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 貴部長復照即成爲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分部。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 去文

部長閣下：

接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

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業於本日簽訂，本部長茲特申明兩締約國間之諒解如左：

(一) 依據上述條約之精神，並為實現其宗旨與目的起見，蘇聯同意予中國以道義上與軍器品及其他物資之援助，此項援助當完全供給中國中央政府，即國民政府。

(二) 關於大連與旅順口海港及共同經營中國長春鐵路，在會商過程中，蘇聯政府以東三省為中國之一部分，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

(三) 關於新疆最近事變蘇聯政府重申如同盟友好條約第五條所云，無干涉中國內政之意。

關於上列各項所述之諒解，倘荷貴部長函復證實，本照會與貴部長復照即成為上述友好同盟條約之一部分等由，本部長茲特聲明上項諒解正確無誤，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外蒙古部份

照會 (二)

(甲) 去文

部長閣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本部長順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照

蘇聯外交人民委員部莫洛托夫部長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乙)來文

部長閣下：

接准閣下照會內開：

茲因外蒙古人民一再表示其獨立之願望，中國政府聲明於日本戰敗後，如外蒙古之公民投票證實此項願望，中國政府當承認外蒙古之獨立，即以其現在之邊界為邊界。

上開之聲明，於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後發生拘束力。

蘇聯政府對中華民國政府上項照會，業經奉悉表示滿意，茲因聲明蘇聯政府將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外蒙）之政治獨立與領土完整。 本部長頤向

貴部長表示崇高之敬意！

此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西曆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

關於長春鐵路之協定

長春鐵路，由中蘇共同管理，管理人員由中蘇互派，協定期限為三十年。

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關於中國長春鐵路之協定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為願以充分尊重彼此之權益為基礎，加強兩國間之友好關係，贊經濟聯繫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日本軍隊驅出東三省以後，中東鐵路及南滿鐵路由滿州里至綏芬河由哈爾濱至大連，旅順之幹線，合併成一鐵路，定名為中國長春鐵路，應歸中華民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共同所

有，並共同經營。

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應以中東鐵路在俄國及中蘇兩國共同管理時期，與南滿鐵路在俄國管理時期所置之土地及所築之鐵路輔助線而為該兩鐵路之直接需要者，以及在上開時期所建置並直接供應鐵路之用之附屬事業為限，一切其他鐵路支線與附屬事業及土地應歸中國政府完全所有。

上開鐵路之共同經營應在中國主權之下由一單獨機構辦理，并為一純粹商業性質之運輸事業。

第二條：締約國同意上開鐵路之共同所有權應平均屬於兩方，且不得以其全部或一部轉讓。

第三條：締約國為共同經營上開鐵路起見，同意組設中蘇合辦之中國長春鐵路公司，公司設理事會，由理事十人組織，其中五人由中國政府派任，五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理事會設在長春。

第四條：中國政府在應華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為理事長，一人為助理理事長，蘇聯政府應在蘇籍理事中指派一人為副理事長，一人為助理副理事長，理事會表決時，理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理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七人。

理事會不能獲得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應提請兩締約國政府予以考慮，并以公平與友好之精神解

決之。

第五條：公司設監事會由監事六人組織之，其中三人的中國政府派任，三人由蘇聯政府派任，監事長，應在蘇籍監事中推選，副監事長應在華籍監事中推選，監事會表決時，監事長所投之票作兩票計算，監事會之法定人數為五人。

第六條：為管理經常事務起見，理事會委派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員中遴選，副局長一人，由華籍人員中遴選。

第七條：監事會應委派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總核稽由華籍人員中遴選，副總稽核由蘇籍人員中遴選。

第八條：上開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及重要車站之站長，應由理事會委派，鐵路局長有權推荐上項職位之人選，理事會各理事亦得於徵得局長之同意時推荐上項人選，處長為華籍時，副處長應為蘇籍，處長為蘇籍時副處長應為華籍，各處處長副處長，科長，站長，應依照中蘇兩國人員平均充任之原則任用。

第九條：中國政府擔任上開鐵路之保護。

中國政府應組織及監督鐵路警察以保護鐵路之房屋設備暨其他產業與貨運，使免受毀壞損失與搶劫。該鐵路警察應維持鐵路之正常秩序，關於鐵路警察執行本條規定之職務，由中國政府諮詢蘇聯政府決定之。

第十條：上開鐵路僅得於對日作戰時期供運輸蘇聯軍隊之用，蘇聯政府有權在上開鐵路用加封車運輸過境之軍需品，免除海關查驗，該項軍需品之保衛工作，由鐵路警察擔任，蘇聯不派武裝護送人員。

第十一條：經上開鐵路由一蘇聯車站至另一蘇聯車站過境運輸以及由蘇聯領土至大連旅順二港口往返直運之貨物，應免中國關稅，或其他任何捐稅，此項貨物在入中國領土時，應受中國海關之查驗。

第十二條：中國政府依照另訂之協定，對上開鐵路業務上所需燃煤之供應擔任充分之保證。

第十三條：上開鐵路應與中國政府國營鐵路向中國政府同樣繳納稅捐。

第十四條：締約國同意供給中國長春鐵路理事會以流動資金，其數額由鐵路章程規定之。

第十五條：締約國應在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各派代表三人，在重慶會同擬訂共同經營上開鐵路之章程，該項章程應在兩個月擬訂完畢，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六條：依照本協定第一條規定。應由中蘇共同所有與共同經營之資產，應由兩國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組織委員會議定之，該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在重慶組織成立，並於上開鐵路開始共同經營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工作，該委員會之議定事項，應呈報兩國政府核准。

第十七條：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期滿之後，中國長春鐵路連同該鐵路之一切財產，均應無償移轉中華民國所有。

第十八條：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關於大連之協定

宣布大連爲自由港，行政權屬於中國，期限三十年。

關於大連之協定

茲以中華民國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既已簽訂友好同盟條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對大連爲其貨物進出口之利益獲得保障起見，中華民國同意：

(一) 宣布大連爲自由港，對各國貿易及運輸一律開放。

(二) 中國政府同意依照另訂之協定在自由港指定碼頭及倉庫租與蘇聯。

(三) 大連之行政權屬於中國。

港口主任由中國長春鐵路局局長在蘇聯人員中遴選。於徵得大連市長同意後派充之港口副主任應照上開手續在華籍人員中遴選派充之。

(四) 大連在平時不包括在基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旅順協定之海軍根據地章程效用範圍之內，僅於對日作戰時受該區域所設定之軍事限制。

(五) 由國外進入該自由港經中國長春鐵路直運蘇聯領土之貨物與由蘇聯領土經上開鐵路運經該自由港出口之貨物或由蘇聯運入為該港口設備所需之器材，均免除關稅，以上貨物均應用加封車輛運輸。

由該自由港運入中國其他各地之貨物，應繳納中國進口稅，由中國其他各地運出至該自由港之貨物，在中國繼續徵收出口稅期間，應繳納出口稅。

(六) 本協定期限定為三十年。

(七) 本協定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繪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關於大連協定之議定書

(一) 中國政府為應蘇方之提請以所有港口工事及設備之一半無償租與蘇方租期定為三十年，其餘一半港口工事及設備，由中國留用。

港口之擴展或重建，應由中國與蘇聯同意為之。

(二) 茲同意中國長春鐵路由大連通往瀋陽，在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區以內各段應不受該區域內所規定之任何軍事監督或管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關於旅順口之協定

蘇聯得於旅順口區內駐紮陸海空軍協定期限為卅年。

茲為符合并補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起見締約國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為加強中蘇兩國之安全以防制日本再事侵略起見，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兩締約國共同使用旅順口為海軍根據地。

第二條：前條所開海軍根據地區域之正確界限，應依所附之說明及地圖之規定。（見附件）

第三條：締約國同意旅順口作為純粹海軍根據地，僅由中蘇兩國軍艦及商船使用。

關於上開海軍根據地共同使用之事項，設立中蘇軍事委員會處理之。該委員會由華籍代表二人蘇籍代表三人組織之，委員長由蘇方派任，副委員長由華方派任。

第四條：上開海軍根據地之防禦，中國政府委託蘇聯政府辦理之。蘇聯政府得建置為防護上開海軍根據地必要之設備，其費用由蘇聯政府自行負擔。

第五條：該區域內之民事行政，屬於中國，中國政府對於主要民政人員之委派將顧及在該區域之內之利益。

旅順市主要民事行政人員之任免，由中國政府徵得蘇聯軍事指揮當局之同意為之。

在該區域內之蘇聯軍事指揮當局爲保障安全與防衛起見，向中國行政當局所作之建議，該行政當局當予以實行，如有爭議，則此類事件應提交中蘇軍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六條：蘇聯政府在第二條所述之地區內，有權駐紮陸海空軍，並決定其駐紮地點。

第七條：蘇聯政府並擔任設置及維持爲該區域航行安全所必需之燈塔信號及其他設備。

第八條：本協定期滿後，所有蘇聯在該區域內建置之一切設備及公產應無償歸爲中國政府所有。

第九條：本協定期限定爲三十年，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兩全權代表將本協定簽字蓋章，以昭信守，本協定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

關於旅順港協定第二條所規定海軍根據地區域之境界，自遼東半島西岸猴山島灣以南之地點起，向東方面經過石河站及鄒家咀子至該半島東岸東西劃爲一線，此線以南爲本地區陸路之界線，但大連

市除外。

協定所規定遼東半島區域，西方水面在下列橫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橫線係自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十九分之點起，至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一分之點止，將兩點連爲一線以後，轉向東北普蘭店方面至其以南之陸路界綫之起點。

遼東半島地區東方水面，在下列曲線以南各島歸入本地區，此曲線係自陸上界線終點起，向東經過北緯三十九度二十分，東經一百二十三度零八分之點後，轉向東南至北緯三十九度，正東經一百二十三度十六分之地點爲止。（附俄國五十萬分之一地圖）

地區境界特由中蘇混合委員會在當地劃定，並設置標識，必要時在水面亦設標識，屆時應繪就水陸地圖，附具詳細說明，所繪陸上地圖爲一比二五，〇〇〇，所繪海上地圖爲一比三〇〇，〇〇〇。設混合委員會工作開始日期由雙方另定之。

上述委員會所擬定地區境界之說明及地圖，應由兩國政府核准之。

關於蘇軍進入東三省作戰與我行政當局關係之協定

收復區行政機構，應由中國代表與蘇軍當局聯繫，停戰後再由中國全權管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爲願使中蘇此次共同對日作戰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蘇軍總司令與中國行政當局之關係符合兩國間現存之友誼精神與同盟關係起見，議定各條如左：

(一) 蘇聯軍隊因軍事行動之結果，進入中國東三省後有關作戰一切事務之最高權力與責任在作戰地帶，於作戰所需要之時內，屬於蘇聯軍總司令。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代表一人及助理人員若干人在業已收復之領土執行左項任務。(甲) 在敵人業已肅清之區域，依照中國法律設立行政機構並指揮之。(乙) 協助在已收復領土內樹立中國軍隊包括正規軍及非正規軍與蘇聯軍隊之合作。(丙) 保證中國行政機構，與蘇聯軍總司令之積極合作，並依據蘇聯軍總司令，需要及願望，特予地方當局指示俾得有此效果。

(三) 為保證蘇聯總司令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間之聯繫，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派中國軍事代表團駐於蘇聯軍總司令部。

(四) 從蘇聯軍總司令最高權力下，地帶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收復區域之行政機構，應經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代表與蘇聯軍總司令保持聯繫。

(五) 一俟收復區域任何地方停止直接軍事行動之地帶時，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即擔負管理公務之全權，並經由其軍事及民政機關給予蘇聯軍總司令一切援助及支持。

(六) 所有在中國領土內屬於蘇聯軍隊之人員，均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所有中國籍人民不論軍民，均歸中國管轄，此項管轄權並包括在中國領土內之人民對蘇聯軍隊犯罪過之案件，此項案件如發生於軍事行動地帶內則屬例外，應歸蘇聯軍總司令管轄，遇有爭執之案件，由蘇聯軍總司令與中華民國民政部代表協議解決之。

(七) 關於蘇聯軍隊進入中國東三省後之財政事項，應議定協定。

(八) 本協定於本日所簽訂之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批准時，應即發生效力。

本協定用中文俄文各繕二份，中文俄文有同等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即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訂於莫斯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全權代表（簽字）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全權代表（簽字）

記錄

斯達林統帥與宋院長子文在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一日第五次會談時會討論蘇聯參加對日作戰後，蘇聯軍隊由中國領土撤退之問題。

斯達林統帥不願在蘇聯軍隊進入東三省之協定內加入在日本戰敗後三個月內將蘇聯軍隊撤退一項，但斯達林統帥聲明在日本投降以後，蘇聯軍隊當於三星期內開始撤退。

宋院長詢及撤退完畢需要若干時間，斯達林元帥謂彼意蘇軍可於不超過兩個月之期間內完竣。

宋院長繼續詢是否確在三個月以內撤完，斯達林元帥謂最多三個月足為完成撤退之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西歷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簽字）

附錄 三

蔣主席對東北民衆的訓示

蔣主席於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廿九日在瀋陽出席各界民衆歡迎大會，訓詞全文如下：

東北同胞們，中正夫婦今天來到淪陷了十四年的東北，在青天白日的旗幟之下，和我們東北同胞相見於瀋陽市政府的廣場上面，這是我們夫婦平生最愉快的一件事，也是我們夫婦十四年來的理想的實現。我們東北淪陷十四年，在這十四年中間，我們東北同胞受敵偽的摧殘壓迫，過着奴隸牛馬的生活，我們中央政府和全國同胞是沒有一天能够忘懷的。我們中國國民黨和國民政府領導全國同胞，不辭艱苦，不惜犧牲，抗戰一十四年，唯一的目的，就是爲了要收復東北的失地，拯救我們東北的同胞。現在我們的目的達到了，我們東北同胞已經獲得自由解放了。我們對於這種歷史的偉蹟，固然應該的慶幸和興奮，然而我們在這歡欣鼓舞的時候，切不可忘記過去十四年被異族侵凌奴辱的痛苦，切不

可忘記過去十四年我們爲求得自由獨立全國同胞犧牲損失的重大。所以今天東北克復之後，我們東北同胞格外要記取過去痛苦的教訓，警惕奮勉，埋頭努力，自重自惜，自立自強，保衛我們自己的鄉土，增進我們自身的幸福，並使我們中華民族世世代代的子孫，能够自由獨立光榮的生存於世界。（歡呼）中正夫婦此次來到東北，主要的目的是慰問我們歷年來被受痛苦的東北同胞，同時並指示地方政府如何復興東北的途徑。（歡呼）今天和各位同胞見面的時候，還有幾點簡單的意思要貢獻給大家。

我們今後要求得東北的繁榮和復興，必須我們同胞人人習勤勞、尚節儉、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大家在政府的領導之下，軍民一致，同心一德，埋頭苦幹，來建設我們的東北。如此，我相信不久的將來，我們東北一定可以成爲全國的模範區，成爲三民主義的實驗地；也必須如此，我們才能安慰十四年來爲收復東北而犧牲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中正夫婦以最愉快的心情，謹祝東北同胞自由解放萬歲！

